

沈阳工业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题签

(请考生将题答在答题册上, 答在题签上无效)

科目名称: 民法学、商法学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名词解释(30 分)

1. 连带责任保证 (3 分)
2. 转继承 (3 分)
3. 缔约过失责任 (3 分)
4. 不安抗辩权 (3 分)
5. 检索抗辩权 (3 分)
6. 商事自治规则 (3 分)
7. 服务商标 (3 分)
8. 严格准则主义 (3 分)
9. 票据时效 (3 分)
10. 别除权 (3 分)

二、简述题(40 分)

1.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 (5 分)
2. 留置权取得的要件 (5 分)
3. 债权的概念及特点 (5 分)
4.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5 分)
5. 破产撤销权及其适用的范围 (5 分)
6. 商事能力与一般民事能力的区别 (5 分)
7. 商号登记的效力 (5 分)
8. 投保人对那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5 分)

三、论述题(40 分)

1. 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0 分)
2. 论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模式 (20 分)

四、案例分析题(40 分)

案例一 (10 分)

2001 年 12 月, 胡某欲出国学习两年, 因办理出国手续一时钱不够用, 遂向朋友张某借款 3 万元, 并立字据约定胡某在出国前将钱还清。但胡某直到 2002 年 7 月 27 日出国, 都一直没有还钱, 此前张某虽然经常来看望胡某, 但也对钱的事只字未提。胡某在国外两年与张某也有过联系, 但都没有说钱的事。2004 年 8 月, 胡某回国。2004 年 10 月张某因买房急需钱, 找到胡某, 胡某当即表示, 全部钱款月底还清, 朋友文某在场见证。11 月 5 日当张某再次来找胡某要钱时, 胡某却称, 他的一个律师朋友说他们之间的债务已超过 2 年的诉讼时效, 可以不用还了。张某气愤不已, 第 2 天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要求胡某偿还 3 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问:

- (1) 胡某对张某债务的诉讼时效实际上是否已经届满? (4 分)
- (2) 胡某在 2004 年 10 月底还款的承诺有何种效力? (4 分)
- (3) 张某能否通过诉讼收回胡某欠他的钱? (2 分)

案例二（10 分）

2007 年 7 月 1 日，甲个体工商户实物作价出资 40 万、乙自然人作价劳务出资 20 万、丙民营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60 万、丁国有独资公司专利作价出资 80 万，四家共同订立合伙协议，决定成立高科技纳米粉制造普通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盈亏按比例承担利益和风险，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5 年。合伙企业履行各种登记手续之后正式成立，经营的第二年企业发生亏损 100 万，2009 年 8 月 1 日个体工商户甲通知乙丙丁退伙，乙丙同意其退伙，丁反对。9 月 1 日个体工商户甲退出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20 万。此时戊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加入合伙企业，但乙丙丁没有向戊有限责任公司告知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债权人 A 享有债权 50 万、债权人 B 享有债权 30 万、债权人 C 享有债权 20 万，债权人 A B C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乙丙丁戊清偿债务。

问：

- (1) 乙自然人作价劳务出资是否正确？为什么？(2 分)
- (2) 丁国有独资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普通合伙企业是否正确？为什么？(2 分)
- (3) 个体工商户甲退出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20 万是否应承担责任？为什么？(2 分)
- (4) 戊有限责任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是否应承担？为什么？(2 分)
- (5) 该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人如何分担？(2 分)

案例三（10 分）

2007 年 2 月 1 日，甲国有企业、乙有限公司、丙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辽宁惠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以现金出资 340 万，乙以房产作价出资 440 万、丙以专利作价出资 420 万。会议由乙主持召开公司设立第一次股东会。共同决定：由乙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决定设监事一名，由丙公司代表出任，任期三年；公司注册登记经营一年后，戊公司以实物作价出资 100 万加入该公司。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发行债券以扩大公司规模。2008 年 12 月底公司经营亏损欠债 100 万，债权人发现乙出资不足 440 万，仅为 200 万，于是债权人向甲、乙、丙、戊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该公司是否合法有效成立？为什么？(4 分)
- (2) 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券是否存在错误？为什么？(2 分)
- (3) 甲乙丙戊对公司债务负何种责任？为什么？(4 分)

案例四（10 分）

张阿富是甲公司的董事长，王阿财是乙公司的董事长，经营上他们是多年的业务联系户，2002 年 8 月 6 日张阿富邀请王阿财两天后到自家做客，并签订价值 80 万元的皮草买卖合同，双方共同受益发财。事情商定好之后，张阿富积极准备款待朋友吃住行等方面事宜。想到自己家犬养的极为凶悍的德国黑贝狼狗，8 月 8 日张阿富到距离自己家不远处的由镇工商局开设的“三洋集市”，在温州商人郑岩开设的 125 号店位上购买了一条天津制链厂生产的“三星牌”狗链子，回到家将狗拴好，万事俱备，只等好友王阿财的到来。8 月 8 日王阿财守约准时来到张阿富家，两人寒暄问好，在园内凉亭准备商定签订合同一事，不料张阿富家的狼狗挣断狗链子，扑向王阿财将其耳朵、鼻子咬成重伤。王阿财被送进医院，经治疗后五官仍无法齐全，各种医疗费用花费 160 万，王阿财要求张阿富给与赔偿。

张阿富赔偿后，越想越倒霉，不仅 80 万元的合同订单没了，还为此赔进去了 160 万，于是王阿财向温州人金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假设你作为张阿富的委托律师，如何处理下列问题？

问：

1. 本案所涉及哪些的法律关系？应以谁为被告？基于何种诉由提起诉讼？(2 分)
2. 本案所适用的法律？被告各自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2 分)
3. 如果温州商人郑岩所销售的是“三无产品”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2 分)
4. 如果温州商人郑岩无财产承担责任，你作为律师应如何处理？(2 分)
5. 张阿富提出的民事赔偿范围应包括哪些？(2 分)